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透過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16條之後增加新章程細則第116A，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時，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在可能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能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所有該等措施。」
3. 「**動議**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僅供識別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所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以本公司股東之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利時；

「**供股**」乃指根據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或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利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8樓

附註：

1. 在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必須訂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的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必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會接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于樹權先生、譚民勇先生及陳致澤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